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 · 銀行 · 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實施工作方案」，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及湯德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或“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类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覆盖全面、针对性强、执行到位、监督有力的内部控制体系,保障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健的发展。

为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1〕31号)指示精神,公司拟定了《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本方案已于2011年3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公司”,“集团”)于1988年诞生于深圳蛇口,是中国第一家股份制保险企业,至今已发展成为融保险、银行、投资等金融业务为一体的整合、紧密、多元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2318和601318。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中国平安的资产规模已达到11,716.27亿元人民币,股东权益1,168.83亿元人民币。2010年度中国平安实现营业收入1,894.39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79.38亿元人民币。中国平安的愿景是以保险、银行、投资三大业务为支柱,谋求企业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为企业各相关利益主体创造持续增长的价值,成为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和百年老店。

公司的组织架构总体可概括为“集团控股,分业经营,分业监管,整体上市”。作为投资控股公司,集团不经营具体业务,主要负责制定公司战略,代表股东管理和分配资本,并行使监督职责;集团和监管部门共同构成的双重监督体制,更有利于加强管控,防范风险;各金融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分业经营,分别接受对应监管部门的监管;各子公司相互之间设有严格的防火墙,风险防范机

制完善；集团整体上市，法人治理结构清晰、健全，信息披露充分、完整，经营透明度高，可根据各子公司发展需求进行资源配置，平衡各业务发展，降低风险。

中国平安通过旗下各专业子公司及事业部，即保险系列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产险）、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险），银行系列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平安产险信用保证保险事业部（平安小额消费信贷），投资系列的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信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及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平安证券（香港））、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产管理）及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香港））、平安期货有限公司（平安期货）等，通过多渠道分销网络，以统一的品牌向近 5,600 万名个人客户及约 200 万名公司客户提供保险、银行、投资等全方位、个性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中国平安拥有亚洲领先的金融后台处理中心，公司据此建立起流程化、工厂化的后台作业系统，并借助电话、网络及专业的业务员队伍，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标准化、全方位的金融理财服务。通过业界首创的客户服务节及万里通、一账通等创新的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随着中国平安成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平安大华基金正式获批，公司综合金融的业务架构更加完善。

中国平安遵循“集团控股、分业经营、分业监管、整体上市”的管理模式，在一致的战略、统一的品牌和文化基础上，确保整体集团朝着共同的目标前进。

2.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运行机制

公司一向致力于构建符合国际标准和监管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监管机构的要求，瞄准国际一流现代金融企业的经营管理标杆，结合公司综合金融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需要，践行“法规+1”、管控风险与健康发展，持续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建立了“覆盖全面、运作规范、针对性强、执行到位、监督有力”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确保集团并督促子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确保单一/累积风险低于公司可接受水平，

促进保险、银行、投资三大支柱业务以及整个集团有效益可持续发展。

2008年6月28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正式发布后,平安高度重视、立即行动,组织项目组贯彻落实内控法规的各项要求,聘请咨询公司协助项目实施。公司遵循“务实整合”的核心原则,秉持“以制度为基础、以风险为导向、以流程为纽带、以内控平台系统为抓手”的思路,充分利用政府创造的良好环境和强大推动力,将内控体系再次整合升级,具体包括:修订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自评手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体系;构建了内控评价系统平台,为管理层提供风险状况及决策支持;确立了内控评价日常化运作机制,逐步实现“内控人人参与、合规人人有责、内控融入业务和流程”等。

在内部控制架构与体系方面,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在集团副总经理兼首席稽核执行官叶素兰的统筹协调与管理指导下,不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监察”三个模块职能的分工与协作,强化工作衔接与信息共享以及“事前、事中、事后”的三位一体风险管控机制。

在内控评价机制方面,公司已基本确立了以内控评价方法论为基础,覆盖全部业务流程与环节,涉及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业务及其他管理部门等在内的内控评价日常化运作机制,即合规部门推动业务部门进行内控自我评价,风险管理部门进行内控风险评估,稽核监察部门进行内控独立评价,外部审计师对公司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在之前的基础上,2010年公司着力打造“平安信赖工程”,力求将信赖建立在制度与流程上,将信赖建立在机制与平台上,获得监管、同业及媒体的广泛关注与认可。

3.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与审计

2008年,中国平安在已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架构及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启动内控法规贯彻落实项目,固化项目成果,实现内控评价的日常化运行机制;经过两年多的实践,公司完善了内控制度,持续优化内控评价系统平台,确立了内控评价工作的日常化运作机制。

公司按照“固有风险-内控管理有效性=剩余风险”的方法论，从七个方面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一）公司 2011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人	计划完成时间
1	确定评价范围 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价范围	合规部、财务企划部、稽核监察部、审计师	2011 年 1 月-3 月
2	风险识别及评估 通过访谈、审阅文档梳理流程，识别固有风险、确定风险评级	各级业务及管理部门、合规部	2011 年 3 月-5 月
3	识别控制活动 通过访谈、审阅文档识别控制活动	各级业务及管理部门、合规部	2011 年 5 月-7 月
4	穿行测试 执行内控设计有效性自我评估	各级业务及管理部门、合规部	2011 年 7 月-8 月
5	运行有效测试 执行内控运行有效性自我评估	各级业务及管理部门、合规部	2011 年 7 月-9 月
6	稽核独立评价 稽核进行内控执行力评价工作，包含对内控设计情况的穿行测试以及对内控运行的有效性测试。	稽核监察部	2011 年 8 月-10 月
7	缺陷汇总和提出整改建议 对在两种测试中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同时提出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整改负责部门确认整改方案	稽核监察部、各级业务部门及管理部门	2011 年 10 月- 11 月
8	整改控制缺陷 落实改进点整改工作，跟踪整改完成情况	各级业务及管理部门、合规部、稽核监察部	2011 年 10 月-12 月
9	整改后进行独立的补充测试	稽核监察部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 月
10	内控缺陷汇总及提出解决方案	稽核监察部	2012 年 1 月
11	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稽核监察部	2012 年 2 月
12	按照要求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办	2012 年 3 月

备注：此计划根据深发展银行合并项目的进程适时作出相应调整。

（二）公司 2011 年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人	计划完成时间
1	聘请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财务部	2011 年 3 月-6 月
2	与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内控审计工作计划	财务部、审计师	2011 年 6 月-9 月
3	审计师进行审计，配合审计师做好审计工作	审计师、稽核部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2 月
4	按照要求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会办公室	2012 年 3 月

2011年，平安将持续提升合规及内控管理水平，强化内控工作的标准化、系统化，夯实内控评价常规、长效运作机制，完善内控考核与问责机制，加强对监管趋势和风险预警的研究，持续在合规评审与合规检视过程中发挥事前防控风险的作用。

对平安而言，合法合规、有效管控风险仅是基础，树立最高道德标准的企业典范，提升客户、股东、员工与社会的信赖是平安合规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工作更远的目标，将信赖建立在制度与标准上，将信赖建立在流程与机制上，促进平安有效益可持续健康发展，为民族金融业的安全稳定、发展强大而不懈努力。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468101_B02号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审核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情况,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 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误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因此, 在本期有效的内部控制, 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

我们认为, 于2010年12月31日贵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专项报告仅供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之目的使用; 未经我所书面同意, 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东

张小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翠蓉

吴翠蓉

2011年3月29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10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

我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我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关注到的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情况均为控制类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对我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我公司已认真落实整改。

董事长：马明哲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9 日